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艳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煌、吕蓉君、喻荣虎

2023年6月7日